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22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升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

赎回价格：100.159 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2 月 28 日），“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旭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旭升转债（113522）”（以下简称“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 元/股）的 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旭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旭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旭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 元/股）的 130%（38.48 元/股），已满足“旭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9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60%。

计息天数：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97/365=0.159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9=100.159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旭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旭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旭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前（含当日），“旭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29.60 元/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8 日）起，“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为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原批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理财额度 10,000.00 万元。额度增加后，公司将使用累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将在原已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理财额度 10,000.00 万元。额度增加后，公司将使用累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实际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资金投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及时披露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过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水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至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01 号
债券代码：136248 债券简称：16 外运 0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 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外运 01，136248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3.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8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0%，每手“16 外运 01”债券（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5.60 元，QFII 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2.00 元。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外运 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联系人：贺启航

电话：010-52296643

传真：010-52296600

邮政编码：100082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周宇清

联系电话：010-66229138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 FGDA20006L 产品、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24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代码）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浮动收益	FGDA20006L	5,000	4.30%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2.90%*n/N,(0.40%-3.00%)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保证收益型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 324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75%或 4.15%或 1.50%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浮动收益	/	否
		合计	25,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民生银行 FGDA20006L 产品

（1）产品名称（代码）：FGDA20006L

（2）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委托资金：5,000 万元

（4）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5）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4.33%

（6）费用：托管费率 0.02%；管理服务费率 0.01%

（7）质押条款：无

2、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代码）：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结构性存款本金：10,000 万元

（4）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5）挂钩标的：USD-3MLibor

（6）成立日：2020 年 2 月 21 日

（7）到期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 天

（9）客户年化收益=1.00%+2.90%*n/N,(0.40%-3.00%)，其中 n 为挂钩标的落在 0.40%-3.00%区间的天数，N 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 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 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 5 个伦敦工作日的 USD-3MLIBOR 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 USD-3MLIBOR 水平。

（10）费用：交易费用指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结构性存款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11）质押条款：无

3、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24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24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4）收益起计日：2020 年 2 月 21 日

（5）到期日：2020 年 8 月 21 日

（6）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收益计算天数：182 天

（8）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9）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8 月 19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 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7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1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 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50%。

（11）质押条款：依据中信银行相关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12）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民生银行 FGDA20006L 产品的财富管理范围为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24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银行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016、60199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两家银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7,803,210.21	3,975,299,863.19
负债总额	1,260,003,497.46	1,382,421,201.41
净资产	2,577,799,712.75	2,592,878,661.78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91,008.16	291,454,315.77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1.4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上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1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100	8,100	4.7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77	0
4	银行结构性产品	7,000	7,000	69.69	0
5	银行理财存款	5,000	5,000	56.2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7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32	0
9	银行结构性产品	7,000	7,000	65.4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1.86	0
11	银行日积月累	22,700	22,700	64.54	0
12	银行天天利产品	11,324	11,324	8.8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8.1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0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6	银行结构性产品	2,000	/	/	2,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8	银行结构性产品	10,000	/	/	1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0	银行结构性产品	10,000	/	/	10,000
21	银行结构性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58,124	114,124	762.08	4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32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6,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地上式生活污水处理的一体化设备

专利号：ZL 2019 2 0394148.6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3 月 26 日

专利权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500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1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923138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921,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8%。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5,2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7.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64%。

本次傲农投资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8,19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2.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5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1,430	是，首发限售	否	2020 年 2 月 20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4%	3.29%	股权类投资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17,792.12	40.98	7,098	8,528	47.93	19.64	8,528	0	8,549.98	0
吴有林	6,278.42	14.46	4,291	4,291	68.35	9.88	4,291	0	1,987.42	0
吴有材	244.31	0.56	0	0	0	0	0	0	244.31	0
傅心锋	13	0.03	0	0	0	0	0	0	13	0
张明浪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郭庆辉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合计	24,348.35	56.08	11,389	12,819	52.65	29.52	12,819	0	10,815.21	0

二、其他说明

1、傲农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傲农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傲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